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委任執行董事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郝相賓先生(「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郝相賓先生，53歲，東北農業大學在職研究生學歷，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國內商業銀行管理層任職，於金融行業擁有30多年的豐富經驗，具備銀行資產、負債以及中間業務等領域獨到的見解和創新案例。於二零一四年，郝先生率先為中國金融機構外包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推出全新的商業模式。此後，郝先生成功將一間商營企業發展為目前於中國坐擁19家人民幣鈔票清算中心的企業。此外，其業務範圍亦趨向多元化，包括研發及銷售用於處理鈔票和硬幣清算服務的智能裝置和設備、開發及應用金融界別的物聯網等。

郝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郝先生與本公司尚未訂立服務協議，亦未就其酬金金額達成協議。郝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郝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特別是，郝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亦為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晟匯裕」）的董事，中晟匯裕為本公司擁有 66%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富發展有限公司與郝釗先生（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而被收購。此外，根據收購事項，郝先生（中晟匯裕董事會主席）就中晟匯裕的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向聚富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吳國雄先生及郝相賓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